

客户须知

1、申请人同意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可用于中国太保(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因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与推荐产品，中国太保及委托的第三方对前述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申请人同意签署《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收集处理授权书》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授权，并知晓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授权书内容：<https://www.cpic.com.cn/c/2022-03-07/1631990.shtml>。当撤回授权时，相应授权自撤回授权之日起被撤回。

2、本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可以委托办理的保全项目。委托人应为基于法律及保险合同约定的保全项目申请资格人。申请的变更项目，存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的，该申请项目无效。本次申请中如有未获太平洋寿险批准的保单，相应的申请事项自动作废。

3、退保、减保和犹豫期撤保业务自申请人申请之日起生效；复效、挂失补发、垫交还款、保险金额变更、职业变更、性别年龄误告等需补交费的保全业务，经太平洋寿险批准并收到应交款项后生效，如申请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太平洋寿险未收到应交款项，相应申请自动作废；续贷及保单还款业务，经太平洋寿险批准并收到应交款项后生效，如申请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太平洋寿险未收到应交款项，相应申请自动作废。新增附约经太平洋寿险批准并收到应交款项且符合约定的条件时生效；其他业务经太平洋寿险批准后生效。

4、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和充分了解新增保险产品的条款，对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及合同解除条款均作了了解并同意遵守。

5、太平洋寿险为保护申请人的权益，对代办业务将进行抽查回访核实，涉及资金收支事项将通过转账形式支付至申请人资格人本人的账户中，请申请人配合。

6、申请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太平洋寿险按照申请人提交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7、申请人可以通过太平洋寿险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太平洋保险网站(<http://www.cpic.com.cn>)、客户服务柜面以及保险服务人员咨询相关手续。

8、如有未尽事宜，详见具体保险合同及条款。

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1、申请人授权太平洋寿险使用本申请书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本申请书所列保单款项的转账收付。

2、申请人同意太平洋寿险有权决定相关账户是否可作为授权账户，并经被授权银行审核确认账户信息正确后生效。

3、申请人承诺所提供的授权账户为保险金申请人实名账户，如因授权账户失窃、遗失、销户以及被依法冻结等原因而终止使用该账户时，应及时正式书面通知太平洋寿险。在收到申请人正式书面通知之前，太平洋寿险对按保险合同约定已转账到本次授权账户的保险金，或由于交款人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合同失效或终止不承担责任。如因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销户、户名不符、未交小额管理费等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或时效性问题，由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太平洋寿险不对授权账户的失窃或者冒领负责。

4、申请保全业务涉及补交费的，若申请人提供的账户非本人所有，需账户所有人同意交费，并办理账户使用授权，因申请人提供他人账户交费而引起的纠纷，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5、保全涉及的领款类业务，太平洋寿险承诺在申请批准后的7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生存保险金银行转账领款授权客户须知

1、申请人同意太平洋寿险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况进行不定期的调查，若太平洋寿险获知被保险人发生影响保险权益变动的信息或无法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取得联系时，有权暂停给付保险金。领取期间若发生影响给付保险金的事，申请人(或投保人、受益人)应及时告知太平洋寿险，因延迟通知造成多支付的保险金，太平洋寿险有权追回。

2、生存金受益人为未成年人时，可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授权至18周岁生日前一日，满18周岁后(含生日当日)须生存金受益人本人重新授权。因生存金受益人本人未及时授权导致的生存金转账支付纠纷由生存金受益人本人承担。

3、如保险合同发生生存金受益人更换、受益人数增减、受益比例或顺序变更、受益人资料变更，且变更的内容足以影响太平洋寿险确定生存保险金给付对象时，太平洋寿险将终止原授权方式，待生存金受益人重新确定后再行给付。

4、申请人欲终止授权或变更授权账户时，须在下期保险金应给付日之前7个工作日递交书面申请并经太平洋寿险同意。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至出现以下情况时自动终止效力：

(1) 申请人申请终止授权；(2) 账户终止；(3)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4) 生存金受益人变更。

5、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条件的，太平洋寿险承诺在应付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6、申请人同意保险责任履行完毕后保险合同终止，保单正本作废。

续期保险费银行转账交款授权客户须知

1、账户所有人同意授权太平洋寿险及开户银行从被授权银行结算账户内划扣指定保险合同的各期应交保险费。账户所有人同意该授权账户中所扣交保险费优先于其他任何用途的支付。各期应交保险费及交纳日期以保险合同或其相关组成部分的约定为准。

2、账户所有人同意在保险费应交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至授权账户，以保证各期保险费正常交纳。若因账户内余额不足等任何非太平洋寿险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相关责任由投保人承担。

3、交款人或投保人欲终止授权或变更授权账户、联系地址时，须在下次保险费交纳前一个月向太平洋寿险递交书面通知。本授权书将持续有效直至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效力：

(1) 保险合同交费期满；(2) 交款人申请终止授权；(3) 账户终止；(4)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退保提示

申请退保时，请慎重考虑，退保将会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带来的如下损失：

1、退保后，被保险人将失去保险保障，且投保人的退保金可能会比所交纳的保险费少。

2、退保后，如果被保险人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将根据其身体状况与实际年龄决定是否承保并重新核定保险费。

3、退保后，如果被保险人想再次投保，保险公司会根据条款的约定重新计算健康保险的等待期。